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主体：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取得批复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三）发行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期）。具体发行期限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时间：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五）发行对象及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利率：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具体债券票面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上市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顺利注册及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根据公司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品种、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确定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注册发行等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存续期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流通上市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三）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交易流通及存续期管理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

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工作。

（五）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存续期管理有关的必要事项。

（六）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